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我校现有学生 2016 名。教职工 94 名。

(二) 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文件精神，2024 年度财政下达我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56.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768 万元，省级资金 3990 万元，县级资金 763 万元。

(三) 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财政下达我校公用经费支出，全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开支，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和提升学校师生的学习生活环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中央资金通常覆盖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核心领域。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科学规划中小学校园维修改造计划，解决学校危房校舍的维修和抗震加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专项总收入 156.76 万元，均纳入了 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或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学校。

学校及教育局使用资金时都是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支付，通过财政审核，方能支付。项目建设由县教育

局基建股及学校组织项目工程实施、监管，计财股负责审核项目进度款的拨付，具体过程：学校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完成证明材料，经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学校、基建股核实、签字、盖章，到计财股申请拨付进度款，计财股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后根据合同约定拨付进度款。

项目资金的管理我校始终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使用过程中纪检、审计部门全程监督，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预算管理制度》、《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报销管理制度》、《江华县教育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和监管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执行制定项目资金审核、公示制度。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度财政下达我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56.76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156.7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全校中小学校经费保障机制到位。全校中小学校教师工资、津贴、绩效按政策标准足额按月发放到位。全县中小学校舍和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条件基本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97%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政下达我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其中公用经费、营养改善计划、特岗老师工资、人才津贴等资金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各中小学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资金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到县教育局。学校及教育局使用资金时都是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支付，通过财政审核，方能支付。项目建设由县教育局基建股及学校组织项目工程实施、监管，计财股负责审核项目进度款的拨付，具体过程：学校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完成证明材料，经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学校、基建股核实、签字、盖章，到计财股申请拨付进度款，计财股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后根据合同约定拨付进度款。

项目资金的管理我校始终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使用过程中纪检、审计部门全程监督，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业务处室及学校财务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填报及自评开展不规范，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指标值。

2、学校专业财务管理人严重缺失与当前财务管理高标准、严要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学校在使用专项资金

金时把关不严、不准，在经费支出审核报账时，不够专业，导致部分经费支出时有违反上级规定的现象。部分学校资金使用不合规，对资金使用范围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学校财务人员做账不严谨，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学校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财务、基建业务知识培训：如可研立项、勘探、设计图审、预算财评、招投等基建资料收集和整理以及手续程序的办理。

2、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行政管理单位加强沟通衔接工作，在政策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通“绿色通道”，缩短中小学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发挥预期效益。

4、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秩序；加强监管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为人小学

2025年5月16日

